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225號

原　　告　艾迪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碧堂

訴訟代理人　蘇國榮

被　　告　楊吳錦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玉春

000000000000000000

楊吳玉糸

000000000000000000

吳依瑾

000000000000000000

吳依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吳錦雲、吳玉春、楊吳玉糸應就被繼承人黃吳好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之債務人吳翟昔娥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吳四德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亦為同法第256條所明定，經查：

1、原告起訴時原列訴外人吳四德之繼承人即訴外人黃吳好、楊吳錦雲、吳玉春、楊吳玉糸(下稱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吳依瑾、吳依儒為被告，惟黃吳好實際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原告乃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撤回對黃吳好之訴。因原告撤回時，黃吳好尚未就本案為言詞辯論，毋庸得黃吳好之同意即得撤回，原告所為撤回，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發生撤回效力。

2、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訴外人即原告之債務人吳翟昔娥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吳四德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按原告民事起訴狀如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嗣於110年4月9日具狀追加其聲明為：「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應就黃吳好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更正其上開之聲明為：「原告之債務人吳翟昔娥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吳四德之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所為上開追加，核屬基於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所為，就其更正應繼分比例之部分，則僅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吳依瑾、吳依儒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興公司)處受讓該公司對訴外人吳登祿之債權，而為吳登祿之債權人，吳登祿於101年6月15日死亡，吳翟昔娥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因而繼承吳登祿

之上開債務，並應在其繼承吳登祿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責任，而吳登祿所遺遺產，除繼承自其父吳四德之系爭遺產外，其餘遺產均已非吳登祿所有或無執行實益，因此，原告僅得就吳登祿之系爭遺產取償。又系爭遺產乃吳四德於90年1月1日死亡時所遺，原由吳登祿、黃吳好、訴外人吳昆成及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吳登祿、吳昆成死亡後，其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分別由吳翟昔娥、被告吳依瑾、吳依儒繼承，吳翟昔娥、黃吳好與被告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嗣黃吳好於109年10月29日死亡，為其繼承人之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則尚未就黃吳好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故系爭遺產現由吳翟昔娥與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因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迄未就黃吳好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且遺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在分割為吳翟昔娥與被告分別共有前，原告無法就吳翟昔娥繼承吳登祿之系爭遺產取償，上開情形顯已妨礙債權人即原告執行吳登祿之遺產，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吳翟昔娥請求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就黃吳好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之債務人吳翟昔娥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吳四德之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等則以：

(一)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新興公司受讓該公司對吳登祿之債權，而為吳登祿之債權人，吳登祿於101年6月15日死亡，吳翟昔娥為吳登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而繼承吳登祿之債務，並應在繼承吳登祿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

責任，而吳登祿所遺遺產除系爭遺產外之其餘遺產，均已非吳登祿所有或無執行實益，系爭遺產乃吳四德於90年1月1日死亡時所遺，原由吳登祿、黃吳好、吳昆成及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吳登祿、吳昆成死亡後，其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分別由吳翟昔娥、被告吳依瑾、吳依儒繼承，吳翟昔娥、黃吳好與被告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嗣黃吳好於109年10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尚未就黃吳好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系爭遺產現由吳翟昔娥與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7年1月11日南院武98司執西字第34712號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被繼承人吳四德、吳登祿、黃吳好、吳昆成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02南院勤家字第1020054825號函、本院家事法庭106年11月9日南院武家君101年度司繼字第2439號函、107年5月6日南院武家喜98年度繼字第1570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被告戶籍謄本、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2月31日南院武108司執廉字第90398號函、本院109年12月10日南院武家厚109年度司繼字第3757號公告(稿)等件為證，且為到庭之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亦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吳登祿積欠原告之債務迄未清償，吳登祿死亡後，吳翟昔娥繼承吳登祿之上開債務，而應在繼承吳登祿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吳登祿除系爭遺產外之其餘財產，現均已非吳登祿所有或已無執行實益，而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堪可認原告有對系爭遺產為執行，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以言詞或書狀爭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吳翟昔娥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吳翟昔娥請求分割吳翟昔娥與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依上開說明，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為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

權者，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遺產係吳四德之遺產，現仍登記為吳翟昔娥、黃吳好及被告公同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而黃吳好已於109年10月29日死亡，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為黃吳好之繼承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代位吳翟昔娥，請求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應就黃吳好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就本件分割方法，係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吳翟昔娥與被告分別共有，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吳翟昔娥與被告分別共有，

始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式。至於，原告主張吳翟昔娥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即吳翟昔娥之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被告吳依瑾、吳依儒之應繼分比例各為12分之1，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之應繼分比例各為9分之2，其中有關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之應繼分比例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於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狀態，以對吳翟昔娥繼承自吳登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認將吳四德之系爭遺產分割為吳翟昔娥與被告分別所有，即已足以保全原告之債權，且原告請求代位分割之遺產，係吳登祿繼承自吳四德之遺產，因此，就黃吳好繼承自吳四德遺產之部分而言，原告並無從求為分割為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各分別共有18分之1，而在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就黃吳好之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之前，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因繼承所生之公同共有關係依然存續，尚無從解消，為公同共有6分之1，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就繼承自其父吳四德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則各為6分之1。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就吳四德所遺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各9分之2(就繼承吳四德遺產之應繼分比例6分之1＋繼承黃吳好遺產之應繼分比例18分之1)，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59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吳翟昔娥，請求被告楊吳錦雲等3人就黃吳好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原告代位債務人即吳翟昔娥請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吳翟昔娥與被告之應繼分比

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為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乃屬形成之訴，依上開說明，為不適於執行者，本院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

附表一：

編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96	公同共有8分之1
2	臺南市○○區○○	2,202	公同共有

	○段○○○○段000地號土地		8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3,084	公同共有96分之25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
吳翟昔娥	6分之1	6分之1
楊吳錦雲	6分之1	9分之2(繼承自吳四德之應繼分6分之1＋自黃吳好再轉繼承之應繼分18分之1)
吳玉春	6分之1	9分之2(繼承自吳四德之應繼分6分之1＋自黃吳好再轉繼承之應繼分18分之1)
楊吳玉糸	6分之1	9分之2(繼承自吳四德之應繼分6分之1＋自黃吳好再轉繼承之應繼分18分之1)
吳依瑾	12分之1	12分之1
吳依儒	12分之1	12分之1
楊　吳　錦	公同共有6	

雲、吳玉春、楊吳玉糸(被繼承人黃吳好原有之應有部分)	分之1	

附表三：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原告	5分之1
楊吳錦雲	5分之1
吳玉春	5分之1
楊吳玉糸	5分之1
吳依瑾	10分之1
吳依儒	10分之1